

英皇書院

防止性騷擾政策

A. 政策聲明

英皇書院承諾防止任何對長期員工、合約員工、全體學生以及其他與學校有關人士的歧視。性騷擾屬於歧視，是違法行為，亦為學校所不容。本校致力營造公平、公正及互相尊重的校園環境，清楚闡明對性騷擾的立場，並訂立處理如發生性騷擾事件的適當機制。任何職員、學生或其他與學校有關人士一旦發現違反本校政策，將受到紀律處分及／或須負上法律責任。

B. 何謂「性騷擾」？

(a)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在法律定義下，「性騷擾」包括以下情況：

(1) 任何人

(a)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或

(b) 向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為，而在有關情況下，這一人合理地衡量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另一人將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為，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性別歧視條例》中第 2(5) 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 2(7)、2(8)、9、23 及 39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

(b) 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是指在學校環境中，任何會妨礙學生愉快學習或其他與學校有關人士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為。學校環境包括本校園和由校方籌辦教學活動之場地。有關行為不一定是直接或故意針對個別人士。

(c) 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及向對方主動作出的身體、視覺、言語或非言語上涉及性的行為。不受歡迎行為不一定要多次發生或連續出現，一次事件足以構成性騷擾。

C. 性騷擾的例子

- (a) 任何不情願和不受歡迎而帶有性暗示的接觸，包括：
- (1) 書面接觸，例如：帶有性暗示或猥褻的信件、傳真、電郵、電話短信、Whatsapp 手機即時通訊、Facebook 網上社交平台訊息、便條和邀請函；
 - (2) 言語接觸，例如：帶有性暗示或猥褻的評論、就他人私生活提出涉及性的問題、恐嚇、誹謗、評頭品足、戲謔、對性別特徵開玩笑、提出發生性關係的要求和挑逗性口哨；
 - (3) 身體接觸，例如：故意觸碰、緊抱、強吻、擠捏、輕碰他人身體、觸摸或撥弄他人衣服、性侵犯；及
 - (4) 眼神接觸，例如：色迷迷盯著或看著他人身體、展示帶有性暗示的物品、照片、卡通、海報、雜誌或電腦及手機的螢幕保護照片。
- (b) 性騷擾亦涵蓋以下行為，包括：當他人直接指出與性相關的社會議題是不受歡迎後，仍繼續向該人士談論；以與性相關的行為去控制、影響員工的事業發展、工作環境，或干擾學生在學習環境中的表現和享受校園生活。

D.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a) 提高對性騷擾的認知及意識，並就防止性騷擾作宣傳和教育
- (1) 針對員工
 - (i) 於員工手冊和學校內聯網列出本校的《防止性騷擾政策》，以供員工參閱，在新聘和臨時員工入職時派發相關文件；
 - (ii) 張貼告示，廣泛傳播最新的相關資訊；
 - (iii) 為全體員工提供培訓，增強對性騷擾問題的認知；
 - (iv) 鼓勵教師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性教育培訓課程
 - (2) 針對學生
 - (i) 上載本校的《防止性騷擾政策》至學校網頁，以供學生查閱；
 - (ii) 將有關性騷擾的題材修編入性教育課程內，以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尤其教授處理人際關係的技巧，喚起他們對性騷擾問題的關注，並提醒學生在需要時求助。
- (b) 通知其他與學校有關的人士¹
- (1) 上載本校的《防止性騷擾政策》至學校網頁，以供公眾詳閱；
 - (2) 於每學年初向家長發出通告，請家長細閱本校上載至學校網頁的《防止性騷擾政策》；及
 - (3) 以書面形式向服務供應商、志願工作者及其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闡明本校的《防止性騷擾政策》及立場

E.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指引

(a) 員工、學生或其他與學校有關的人士如感到被性騷擾，可採取以下行動：

- 即時告誡騷擾者其行為是不受歡迎及不能接受，必須立刻停止；
- 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及當事人的反應；
- 於事發三個月內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向校方投訴，並要求調查和調解 [詳情請參閱 E (b)部分]；
- 於事發十二個月內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申訴，並要求調查和調解；
- 向警方報案及／或向騷擾者提出民事法律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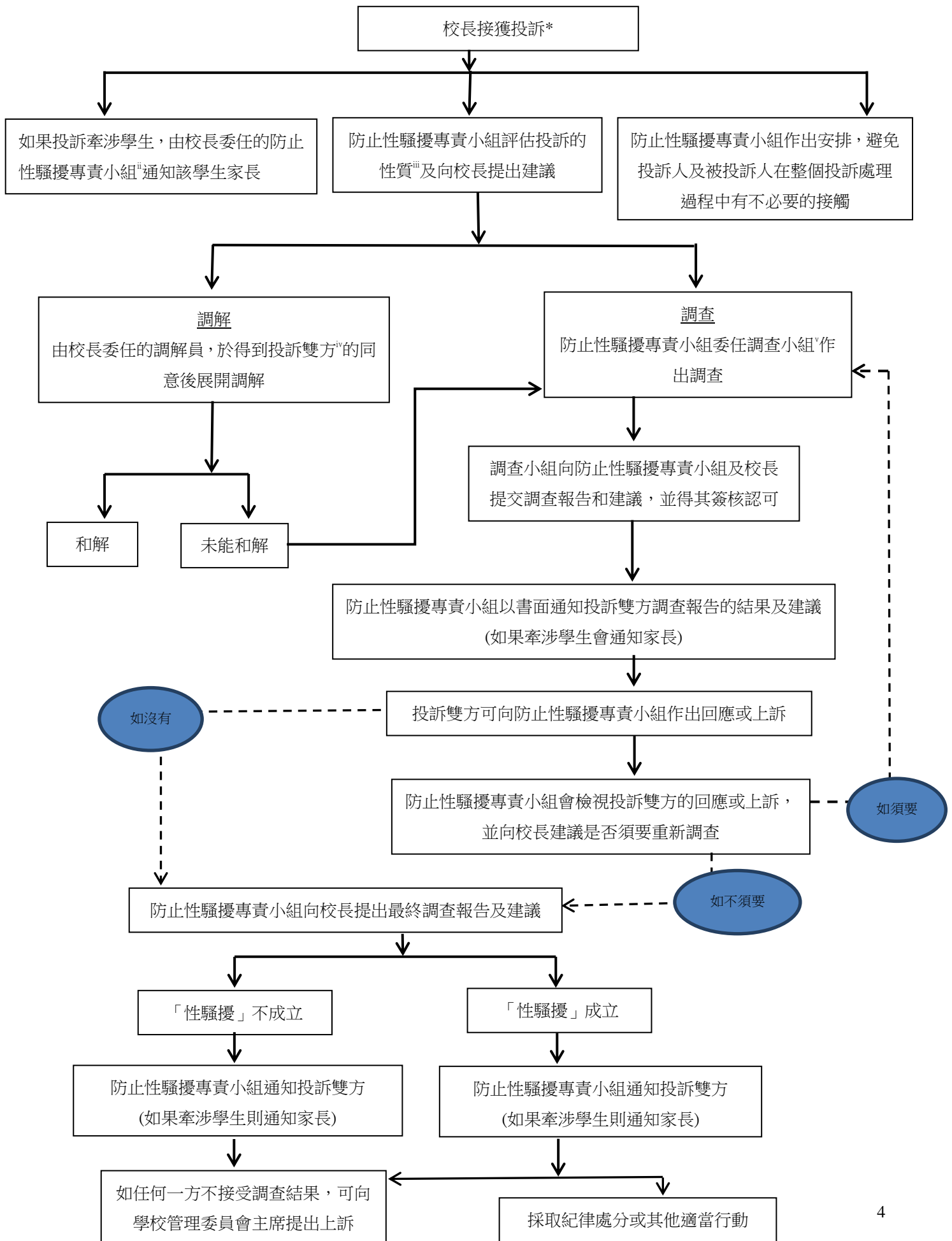
(b) 向學校提出投訴的渠道

- (1) 任何有關在學校環境中發生的性騷擾投訴，均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提出
- (2) 如投訴人是職員，投訴人可以直接向校長投訴，或透過副校長傳達
- (3) 如投訴人是學生，他可以透過班主任、科任老師、社工或副校長，向校長投訴
- (4) 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長或副校長，投訴人可向學校管理委員會主席投訴

(c) 校方承諾並確保認真及客觀處理所有投訴，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均會得到公平公正的對待。在任何情況下，投訴人作出合理的投訴並不會對其績效考核/評估產生不利影響，或令投訴人受到任何其他形式的傷害。

(d) 接獲投訴後採取的主要程序

處理性騷擾投訴流程圖



- (e) 紀律處分和法律行動可包括：
- (1) 發出道歉聲明、
 - (2) 扣減操行分、
 - (3) 開除學籍／教籍、
 - (4) 終止合同、
 - (5) 啟動處理職員行為不當或違紀事宜的相關機制，及
 - (6) 向警方報案等。
- (f) 性騷擾投訴將遵照以下教育局通告處理：
- (1) CSBS No. 11/2004 處理性騷擾投訴指引
 - (2) EDBIC No. 1/2003 員工投訴程序
 - (3) EDBIC No. 7/2005 公眾投訴程序
 - (4) CSBC No. 20/1979 舉報刑事罪行

ⁱ其他與學校有關人士包括：家長、志願工作者、服務供應商、訪客等。

ⁱⁱ防止性騷擾專責小組由兩名男成員及兩名女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一名副校長。

ⁱⁱⁱ防止性騷擾專責小組將面見投訴人，投訴人須以書面形式報告投訴的細節。投訴人在面見時可要求第三者陪同（如牽涉學生的父母或親屬）。

^{iv}調查小組會由兩名不同性別的防止性騷擾專責小組成員組成。

^v在整個調查過程中，雙方當事人在需要時可得到支援及輔導。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第三者陪同出席所有調查。

***備註：**

1. 參與處理投訴過程的各方請注意，需要時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諮詢意見。
2. 所有採取措施的詳細記錄，包括：評估結果、調查程序及記錄等，將由有關各方簽署和存檔。
3. 所有與投訴相關的資料和紀錄必須保密，只按需要向有關人士披露。